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6〕30号

---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有关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金申请表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新教内学〔2014〕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下拨。资助金总金额由新疆教育厅内学办根据学校当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生的总人数，以及办学层次、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三条** 资助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含预科生）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其中，95%用于直接补贴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新疆籍学生生活、开展活动等补助支出。

**第四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程度，资助金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按照已认定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及标准。

**第五条** 已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个认同”，即对伟大祖国的

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守则。

（三）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一等资助金。

（一）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二）父母双亡，或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三）父母双方无劳动能力，或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且另一方无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四）父母一方亡故或残疾，另一方虽有固定收入，但收入微薄，本人生活困难者。

（五）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二等资助金。

（一）父母双方虽有固定收入，但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二）家庭在边远贫困农牧业区，收入较低，本人生活困难者。

(三) 其他生活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资助金。已获得资助金的予以取消或暂停。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穿戴禁止性宗教服饰的。

(三)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四)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骗取资助金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减少资助。

(一) 学习主观不努力，上学年所学课程（必修和限选）三门以上不及格的（含三门）。

(二) 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的。

(三) 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

**第十条** 学校成立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少数民族学生事务专员及部分学生组成。

**第十一条** 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生个人申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由新疆教育厅内学办负责资助金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申报与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下达的资助金金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资助名额及标准，予以公布。

(二) 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申请表》，上交至所在学院。

(三)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评定要求及标准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报学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评审工作小组终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受助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实行专款专用，资助金直接打入学生个人账户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